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云南版 | 第663期 | 2024年2月10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大法改变了我 也改变了我丈夫和孩子



【明慧网】我是一名农村大法弟子，一九九九年走入大法修炼中。每天通过学法炼功，身心得到了净化，心性与境界得到了升华。多年的心脏病、失眠症，得到了康复。走路生风，喜悦的心情，无以言表。我从内心深处，感受到法轮大法的博大精深，指引着我走向了返本归真之路。

■大法改变了我

没修炼大法前，我会因为一点小事，经常跟丈夫争吵不止。丈夫脾气火爆，点火就着，在他面前我也不软弱。我们互不相让，僵持不下，过着酸甜苦辣的生活。

自从我修炼了法轮大法，我明白如何做一个好人，重德行善，看淡名利，学会了按真、善、忍做人，与人为善。在家庭中，做个贤妻良母，善待丈夫，孝敬公婆。时常给公婆买可口的东西送去，在物质上给以帮助。公婆在众人面前夸我是个好媳妇。亲朋好友、周围邻居，从我身上看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

丈夫打心眼里拥护大法，说：“这个大法太好了。以前你学别的功法没变好，这个大法把你变好了。”是法轮功唤醒了我，让我在生活中不再迷茫，是法轮功给了我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是法轮功使我家的生活充满幸福阳光。

■丈夫感受到大法的神奇与超常

记得我得法的第二年，正是秋天的黄金时间，村民们坐着我家的四轮车，去果园里买苹果。丈夫把苹果拉回家后，告诉我：“这苹果

是别人偷的，因他们坐我的车，给我苹果作为补偿。”我听后心

里不悦：自己是个修炼人，不义之财不能要。于是，我就给丈夫讲了不少不得的道理，嘱咐丈夫，做人要做个好人，不是你的东西，你得到了，你会失去很多的德，作为补偿。丈夫听后，觉的有道理。主动把苹果称了一下，正好五十七斤。第二天，把钱分文不少的送给了果园的主人。果园的主人，很受感动，表示感谢。

村民们知道了此事后，有的人不理解，说：“这个人太傻了。”这个事让我小叔子媳妇知道了，她来数落我们：“你把钱送去干什么，苹果你不要，我要。”于是，我就给小叔子媳妇讲了做人的道理，她听后，就不多说什么了。

这件事中，我丈夫也受益了，多年的胸闷、疼痛，就在当天晚上消失了，身体感觉轻松、自在，感受到大法的神奇与超常。

一次，在集市上，遇见了一位曾经遭邪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我丈夫很同情她的遭遇，我临别时，我丈夫问我兜里有多少钱，我说：“有一千元，准备买猪肉和年货。”丈夫诚恳地说：“把钱给她，她太不容易了。”这位大法弟子婉言谢绝了，并说：“你们的心意我领了，谢谢你们。”

其实，我丈夫平时把钱财看得很重，从不乱花钱。这次，丈夫能这样大度，是因为丈夫知道大法的

美好。

大法改变了我，也改变了丈夫，丈夫托大法的福，沾大法的光，身体健康，强壮。

■女儿在法中茁壮成长

我有两个女儿，她们从小就跟着我修炼，“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在她们幼小的心灵扎下了根。

大女儿已经成家了，生了一个孩子，聪明可爱，如今已经十岁了，也得法了。在学校里，从不跟小朋友打架。小朋友欺负他时，他都能忍让，时常按照大法的要求行事，做善良的好孩子。

二女儿很有主见，做事从不炫耀自己，从小到大，都是班级的一、二名，老师和同学们都非常喜欢她。在大法修炼中，各科成绩优秀，在一家公司工作，经理和老板都很喜欢她的为人，说她和别人有不一样的气质。工作一年后，她离开公司，经理和老板都恋恋不舍，临别时，女儿告诉他们，自己准备自学考研究生。在女儿的刻苦努力下，学法炼功不懈怠，三个月的复习时间，顺利考上了研究生。

每当小女儿回想自己经历的一切，心中充满着对师父无限感恩。是慈悲的师父，给弟子的智慧。在考场上，她超常发挥。每走一步，都渗透着师父对弟子无限关怀和慈悲，使小女儿有今天的造化。

文/辽宁大法弟子

长期遭骚扰迫害 昆明郭玲娜女士控告片警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一月，昆明市法轮功学员郭玲娜向最高检、公安部、国家监察委等部门控告昆明永昌派出所社区警察潘云红长期骚扰及其它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目前，最高检、省、市、区检察院均以短信 12309 回复当事人，控告状已收悉，所反映问题已转有关承办部门。

郭玲娜女士在《控告状》中写道：“潘云红自二零一九年初担任永昌派出所社区民警至今，在未出示身份证明和执法依据的情况下，多次不定时到我家中骚扰，还有打电话骚扰。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潘云红在未出示搜查证和执法依据的情况下，带领两人到我家中非法搜查并抢劫了我的合法财物，之后还在家中对我非法训诫。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六日之间，永昌派出所潘云红等人非法限制我人身自由长达六天之久，严重侵犯我的合法权益，对我造成巨大人身伤害。2022 年 9 月下旬潘云红指使社会闲杂人员在我家楼下蹲坑看守，我出门就被跟踪监视。”

郭玲娜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出生，原昆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图书室职工（二零零七年被非法劳教时单位伪造签名私自解除劳动合同），现住昆明市西山区华昌路 44 号。二零一四年四月被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判刑四年，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饱受摧残，然而结束冤狱回家后，又持续不断遭到永昌派出所的各种迫害。二零一九年初潘云红做永昌派出所社区民警后，不断骚扰郭玲娜，持续至今已五年多时间。

社区民警潘云红，女，工作单位：昆明市西山区公安分局永昌派出所，警号：015488，联系电话：13987610786，0871-64141957。



▲漫画：中共警察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

警察潘云红具体违法行为及涉嫌罪名如下：

一、潘云红对我非法训诫，涉嫌滥用职权罪等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下午两点左右，潘云红带领西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杨兆锦和永昌街道办事处永兴社区龚姓人员到我家中，三人均未出示证件及执法依据。进家后，潘云红和龚姓人员就坐在客厅，杨兆锦在未出示搜查证的情况下，也未经我同意，佩戴执法记录仪私自闯入我家中每个房间（连同厨房）非法搜查并抢劫我的合法私人财物，也没有开具搜查物品清单，其恶劣行为严重违法侵权，涉嫌非法搜查罪和抢劫罪。之后杨兆锦拿出一份对我的训诫书叫我签字，我依法拒绝。在此过程中，潘云红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滥用职权罪。杨兆锦不仅涉嫌非法搜查罪和抢劫罪，同时还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滥用职权罪。

二、潘云红肆意限制我人身自由长达 6 天，涉嫌非法拘禁罪

1、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早上 8 点 30 分左右，我乘坐朋友摩托车到云南省高院递交申请再审法律文书，由于申请书不符合受理要求，我修改申请书后，于下午 2 点再次到云南省高院办理。2 点 30 分潘云红、永昌派出所张姓警察（具体名字不详）、该所协警陈瑞、永兴社区工作人员李俊四人，开着警车跟踪我到该院立案大厅。待手续办完后，该四人在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明及法律文书的情况

下，要强行将我带上警车，我正告他们违法并依法拒不上警车，潘云红、陈瑞二人非要和我打了一辆出租车并直接将车开到永昌派出所，下车后，潘云红强行将我带进派出所。变相限制我的人身自由长达一个下午。出派出所后，潘云红又非法跟踪我到家，并威胁我不准出门，出门必须打电话告诉潘云红。

三、滥用职权非法监控

1、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份，我住家单元楼下就有一妇女开始每天坐在单元楼门口，只要我下楼出门，她就跟踪监视。在我对她的严词询问下，她说是受潘云红指使在我家楼下守候，我一出门她就要尾随。这个妇女一直在我家单元楼门口守到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才没有再出现。

九月的一天，我出门去牙科诊所，这个妇女没有跟上。结果，等我从牙科处回来，在公交车站下车时，潘云红早已在路口守着，看见我回来，赶紧往派出所走。

四、侵犯公民的人格权以及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

潘云红四年来多次至郭玲娜家中骚扰、询问、拍照等还有电话骚扰，严重侵犯了郭玲娜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警察潘云红从二零一九年至今，在从未出示过身份证件以及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持续了五年对郭玲娜的各种违法行为，严重违反了《宪法》、《民法典》、《警察法》、《公务员法》等，违反行政法中“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仅侵犯了郭玲娜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人格权利，还涉嫌构成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等诸多罪名。郭玲娜女士依法提起控告，要求对潘云红立案调查，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节选）◇